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進一步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為44,3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延長公告所披露，根據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成投資者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經公平磋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交易時段後簽署一份附函（「**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配售最後截至日期，其中，雙方共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